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簡肇昌	97,358,000	2.50%
邱鏡南	30,000,000	0.77%

(ii) 相關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予董事的尚未行使期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如下：

董事姓名	根據於下列日期採納的 股份期權計劃授出的 尚未行使期權可予 發行的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19.02.1992	29.08.2002			
陳海林	11,182,000	28,000,000	39,182,000	1.01%	
邱鏡南	—	6,000,000	6,000,000	0.15%	
蔣海青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0.5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